

##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,795,017.1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相关规定，按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79,501.72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16,915,515.44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44,059,913.10 元，扣除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33,103,864.08 元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7,871,564.46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556,441,803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903,068.85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